**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津滨教罚告2024-0003号

被告知人李英，身份证号1201091970\*\*\*\*3541**：**

你于2015年12月22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拟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丧失教师资格

对上述处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需陈述、申辩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；如需听证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

2024年6月12日